

台南应用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设置办法

民国 95 年 9 月 13 日校务会议通过

民国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号函核定更名

民国 106 年 9 月 27 日校务会议修正

第一条 为提供本校计算机与网络资源服务，支持本校电子计算机之教学及研究，协助本校行政业务计算机化，依本校组织规程第九条规定，设「网络与信息中心」(以下简称本中心)。

第二条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综理本中心业务，由校长聘请助理教授以上教师兼任之。

第三条 本中心依任务性质设行政及咨询服务组、网络作业组、校务信息组、云端应用组，各组职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及咨询服务组：

- (一) 一般行政管理。
- (二) 计算机与网络咨询服务。
- (三) 提供全校电子计算机教学与实习之计算机教室的管理与维护。
- (四) 举办计算机相关之教育训练、研讨会、学术演讲或竞赛。
- (五) 建立学校软件管理制度，以落实保护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。
- (六) 加强学生对网络伦理及知识产权之认识。
- (七) 其他有关计算机咨询及行政支持服务事项。

二、网络作业组：

- (一) 校园网络设备之管理、运作与维护。
- (二) 校园网络资源与服务之建置、管理与维护。
- (三) 宿舍网络之管理与维护。
- (四) 定期检视校园网络合法软件使用及建立不当信息防治机制。
- (五) 校园信息安全的规划执行。
- (六) 其他网络服务与资源之相关管理事宜。

三、校务信息组：

- (一) 支持校务行政计算机化之发展。
- (二) 协助校务信息系统之设计与开发。
- (三) 协助校务信息系统数据库之管理与维护。
- (四) 其他校务信息系统服务相关事宜。

四、云端应用组

- (一) 协助云端虚拟环境之建置与维护。
- (二) 虚拟化主机之管理与维护。
- (三) 协助云端服务之管理及维护。
- (四) 协助云端应用行动化服务。
- (五) 数据数据整理与分析。
- (六) 个人资料保护制度的规划执行。

第四条 本中心各组置组长一人，职员若干人，组长由校长聘请专任教师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，职员之任用依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，陈请校长核定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